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 产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6日起停 牌;停牌期间,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;2015年10月 16 日,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,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: 2015 年 11 月 5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 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(一) 主要交易对方

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、沟通、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。交易对方之一涉及 公司的控股股东,与公司有关联关系。

(二) 交易方式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。

(三) 标的资产情况

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、沟通,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;本次拟购买的标 的资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沟通,重大 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,已形成初步的整体性 重组方案框架, 各项工作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落实。

截止目前,公司已与律师、评估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,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

签订意向协议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,同时有关各方仍需就重组方案进行协商沟通,公司暂未完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工作,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,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